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113年3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31000071號函頒

- 一、為促進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與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修業至少滿一學年(不含延修生及產碩專班學生)，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其他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 三、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選事宜，應設置國內交換生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五學院院長組成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 四、國內交換學生資格、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年公告辦理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 五、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各乙份。
 - (三) 修課計畫書乙份。
 - (四)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 六、甄選作業流程：
 - (一)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及備妥應檢具文件，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併同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註冊組。
 - (二) 經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推薦名單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待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交換學生。
 - (三) 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交換學生應備妥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
 - (四) 本校接獲合作學校推薦交換學生名單時，由教務處註冊組轉送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議進行審查通過後，具函通知合作學校錄取名單。
- 七、本校推薦至合作學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 在校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 修課計畫：百分之三十。
 - (三) 推薦信二封及其他補充資料：百分之二十。依總分排序選薦、甄選結果，得列備取。若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
- 八、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學生的名額以及本校接受合作學校國內交換學生的名額，以當年度與合作學校簽訂之名額為準。
- 九、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 十、學生於國內交換學習時間併計修業年限內，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至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校、一次為原則。但曾為國內或境外交換學生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 十一、交換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仍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使用費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合作學校不再收取交換學生學雜費。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書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二、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 十三、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權責認定。
- 十四、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合作學校如果安排宿舍，費用由學生自付。
- 十五、合作學校交換學生在本校交換期間，選課及住宿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校應發給合作學校交換學生學生證，交換學生於本校交換期間憑學生證，得以使用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並於交換結束後繳回學生證。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訂定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一、為促進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與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內 其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目標。
二、本校日間部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修業至少滿一學年(不含延修生及產碩專班學生)，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其他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申請資格及限制。
三、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選事宜，應設置國內交換生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五學院院長組成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甄選委員會成員。
四、國內交換學生資格、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年公告辦理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交換學生公告資訊。
五、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乙份。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各乙份。 (三) 修課計畫書乙份。 (四)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申請交換生所需文件。
六、甄選作業流程： (一)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及備妥應檢具文件，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併同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註冊組。 (二) 經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推薦名單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待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交換學生。 (三) 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交換學生應備妥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 (四) 本校接獲合作學校推薦交換學生名單時，由教務處註冊組轉送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議進行審查通過後，具函通知合作學校錄取名單。	甄選作業流程。
七、本校推薦至合作學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 在校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 修課計畫：百分之三十。 (三) 推薦信二封及其他補充資料：百分之二十。 依總分排序選薦、甄選結果，得列備取。若有缺額時，	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

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	
八、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學生的名額以及本校接受合作學校國內交換學生的名額，以當年度與合作學校簽訂之名額為準。	交換學生申請名額。
九、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交換學生申請撤銷之時程及規定。
十、學生於國內交換學習時間併計修業年限內，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至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校、一次為原則。但曾為國內或境外交換學生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交換學生修業年限、休學及交換學習時間之規範。
十一、交換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仍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使用費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合作學校不再收取交換學生學雜費。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書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交換學生收費規定。
十二、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交換學生修讀學分規定。
十三、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權責認定。	交換學生學分抵免事宜。
十四、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合作學校如果安排宿舍，費用由學生自付。	交換生住宿費規定。
十五、合作學校交換學生在本校交換期間，選課及住宿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合作學校交換學生於本校之相關規定。
十六、本校應發給合作學校交換學生學生證，交換學生於本校交換期間憑學生證，得以使用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並於交換結束後繳回學生證。	本校擬提供合作學校交換學生學生證。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	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要點之行政程序。